

威海市统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结合 2024 年威海市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编制发布本报告。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事项，以及相关指标统计附表等。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4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报告电子版可从威海市统计局网站（网址：<https://tjj. Weihai.gov.cn/>）查阅或下载。公众如需进一步咨询了解相关信息，请与威海市统计局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纪念路 16 号，电话：0631-5187008）。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威海市统计局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以及党的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密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任务，高度聚焦群众关切与社会关注的问题，持续致力于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与水平，取得了显著的积极成效。

1. 主动公开方面。市统计局进一步强化权威信息发布工作，借助威海市统计局网站、“威海统计”微信公众号等媒

体平台，定期向社会发布威海市经济运行情况。同时，通过主流媒体及时公布威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等社会公众高度关注的热点数据。2024 年度，威海市统计局网站累计发布信息 271 条。其中，概况类信息 16 条，政务动态信息 194 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 61 条。“威海统计”微信公众号也积极发挥作用，公开信息 244 条。此外，还精心编发《威海市统计年鉴》，最大限度地满足了社会公众对统计数据的需求。

2. 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市统计局不断加强对依申请公开信息的审核工作，在确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能够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同时，有效防范和化解信息公开过程中的泄密风险。全年共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 15 件，所有事项均在法定期限内给予答复，且全年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而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切实保障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3.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市统计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精心梳理形成了《威海市统计局主动公开事项目录（2024 年版）》。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要求，从源头上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性。同时，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批制度，加强对上网信息的审核把关，规范有序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力地提升了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2024 年，威海市统计局未出台规范性文件。

4. 平台建设方面。市统计局持续加强网站建设，扎实做

好日常巡查以及重要节假日期间的网站技术值守管理工作，严格防范安全、泄密等问题的发生。按照相关要求，认真做好各类栏目信息发布频率的管理工作，及时加载统计信息，确保网站栏目布局更加科学合理，信息查询更加便捷高效。此外，扎实推进微信公众号的运行维护工作，突出信息发布的及时性与权威性，不断优化统计服务，确保发布数据的一致性。

5.监督保障方面。市统计局主要负责人定期听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题汇报，构建了从上至下、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机制。将政务信息工作纳入全局综合考核方案，明确责任科室及年度目标任务，强化责任落实。积极组织参加省、市组织的政务公开培训，同时在局内开展年度培训工作，不断提高政务信息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水平，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5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6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7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1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5	0	0	0	0	0	1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一是统计法治相关信息的宣传存在局限性，不够全面深入。二是对区市统计局的指导监督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 改进措施。一是加大统计法治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新媒体的多样性和创新性，全方位、多角度地宣传新修改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活动，增强社会公众的统计法治意识，为依法立统、依法强统奠定坚实的基础，营造良好的统计法治氛围。二是强化对区市统计局的指导监督工作，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大监督检查力度。通过开展业务培训、经验交

流等活动，大力提升全市统计系统基层政务公开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方面：2024 年，市统计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2.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方面：2024 年，市统计局未承办市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

3.其他方面：市统计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部署要求，不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执行力度。及时调整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充分发挥统计部门的职能作用，持续加强统计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保障措施。不断提升统计公开质量，以公开促进工作落实、规范工作流程、提高服务水平。

威海市统计局

2025 年 1 月 15 日